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
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
责，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业绩完成情况、创新创利能力等方面，
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实际发放金额与其
履行职责情况和经营业绩挂钩。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
知全体委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
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